


個人受疫情衝擊者貸款 至年底前可申請展延

金管會前於109年2月18日函請各銀行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，就個人金融產品(包括房貸、車貸、消費性貸款、信用卡款項等)提供緩繳或展延3至6個月等措施，該等展延期限將於109年7月底屆至。因疫情對個人經濟影響仍須續予協助，金管會於109年5月12日協調銀行延長信用卡及其他個人貸款之債務協處機制期間至109年12月底。




個人受疫情衝擊者貸款 至年底前可申請展延

金管會於109年5月12日邀集銀行公會及相關銀行討論，達成下列會議結論：

一、展延期限：展延期限由原109年7月底止延長至109年12月底止。民眾如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，可於受理期限內向銀行申請緩繳或展延3至6個月。

二、申請展延金融產品：個人金融產品(包括房貸、車貸、消費性貸款、信用卡款項等)。信用卡帳單之應付帳款得申請緩繳3至6個月，緩繳期間免收違約金及循環利息；其他個人貸款本金或利息得申請展延3至6個月，展延期間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考量疫情影響範圍廣泛，銀行業之紓困機制宜儘量支持客戶，請各銀行受理客戶申請個人債務協處措施時，合理考量客戶受疫情影響之情形，不限醫護人員、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為對象範圍，並請銀行依實務受理情形，調整其網頁內容。



個人受疫情衝擊者貸款 至年底前可申請展延

四、信用卡持卡人的額度：銀行應兼顧客戶需求及風險控管，於客戶申請個人債務協處措施時，不宜通案限制持卡人使用其信用卡權利，應充分考量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必要情形，如利用信用卡定期扣繳水、電費等生活相關必需之支出，須予以維持續用。

五、展延期間個人信用紀錄不受影響。

金管會表示，民眾如確實受疫情影響且還款有困難者，可在受理期限**109年12月底前**向往來銀行提出申請，倘已經申請過展延的民眾，如仍持續受疫情影響者，可在上述期限內再向銀行提出申請。金管會希望銀行支持客戶渡過疫情衝擊也協助客戶理債，客戶也要珍惜自己的信用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8AC028685E311A7/f7ad3480-30b6-4be2-921a-fd0759e65198>